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27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A	广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4	27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大额转入、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转入、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14年2月27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保护现有广发货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从2014年6月12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大同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1日起通过大同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2715
广发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2716

投资者可在大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大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大同证券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大同证券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深圳新兰德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1日起通过深圳新兰德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47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038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投资者可在深圳新兰德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深圳新兰德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深圳新兰德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11日起,对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深圳新兰德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深圳新兰德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深圳新兰德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深圳新兰德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深圳新兰德的安排为准。

5、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4中电建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4870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发行招标日	2014年6月5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起息日	2014年6月9日	到期兑付日	2015年3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7%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瑕疵房产有关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瑕疵房产有关承诺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完成部分要约收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以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7号),水电地产于2014年5月8日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的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7日。

截至2014年6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水电地产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合计取得南国置业109,994,658股股份,并于2014年6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至此,水电地产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南国置业股份工作顺利完成。

本次要约收购以及股份过户的详情请参见南国置业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目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梳理后,发现有以下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需要规范:公司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原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办理投入上市公司的房产权证事项。经征询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或“控股股东”)的意见,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豁免其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1、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屋所有权证应以公司或者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

2、履行情况

按照该承诺,控股股东与各相关企业积极办理瑕疵房屋权属证书或对部分瑕疵房屋进行了清理处置。经统计,截止2014年4月30日,283处瑕疵房产已确权或已清理共54处,未确权229处。未确权房产净值人民币13,173.9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05%。

3、承诺解决方案

上述未确权的房产由于年代久远资料缺失或属于临建房屋、人防工程等原因而确实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控股股东向公司致函提请通过相关程序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原承诺,今后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相关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仍将全部由电建集团承担。

上述房屋目前实际由公司占有、使用,且无其他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亦未由于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考虑到该等房屋资产价值总量较小,控股股东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本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见本公告附件3。

2、出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6月26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具体流程见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张宏伟、陈垦

联系电话:58381999

传真:58381621,58382133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中国电建大厦召开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填写表决票数,做出投票指示。针对同一议案填写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数之和须少于或等于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少于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的部分视为“弃权”。如果针对同一议案填写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数之和多于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该股东针对该议案的表决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邮编:100048,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669	电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78866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股票收市后,持有中国电建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9	买入	99.00元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9	买入	99.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35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

依据石家庄市整体城市规划,石家庄市政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四宗土地进行收储。董事会同意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河北三元的四宗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4.61亿元,并同意河北三元根据具体情况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本次收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36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4-037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原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确定可分配利润时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并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相适应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相适应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依据石家庄市整体城市规划,石家庄市政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四宗土地进行收储。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河北三元的四宗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4.61亿元,并同意河北三元根据具体情况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本次收储相关事宜。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兰格

住所: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8-1号

举办单位: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

开办资金:500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市区内土地收购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储备土地的前期整理与开发、地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咨询工作

2、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历俊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警